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CODE AGRICULTURE (HOLDINGS) LIMITED

### 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153)

#### 就清償貸款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 就清償貸款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宣佈，於進一步討論及磋商後，本公司與貸方已同意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訂立新清償契據（「契據」），以悉數償付貸款協議項下結欠之尚未償還本金額及尚未支付之利息，並須受契據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根據契據，本公司於契據日期根據貸款協議應付及結欠貸方之所有尚未償還本金額及尚未支付之已到期應計利息，須按以下方式清償：(i)現金付款；及(ii)本公司向貸方發行總額為44,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並須受契據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本公司將發行合共144,262,29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2.6%及本公司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日期止並無變動）之已發行股本約11.2%。

換股股份及額外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發行。

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在契據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契據及特別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發行可換股債券之詳情；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完成須待契據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發行可換股債券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茲提述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就清償貸款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該等公告」）。

董事會宣佈，於進一步討論及磋商後，本公司與貸方已同意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訂立新清償契據（「契據」），以悉數償付貸款協議項下結欠之尚未償還本金額及尚未支付之利息，並須受契據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於契據日期，本公司根據貸款協議結欠及應付貸方之尚未償還總額為57,453,546港元，相當於尚未償還本金51,230,137港元及應計及尚未償還利息6,223,409港元。

根據契據，本公司於契據日期根據貸款協議應付及結欠貸方之所有尚未償還本金額及尚未支付之已到期應計利息，須按以下方式清償：(i)現金付款；及(ii)本公司向貸方發行總額為44,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之若干主要條款之概要如下：

**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

44,000,000港元。

**發行、轉讓及轉換之法定面額：**

1,000,000港元。

**到期日：**

相關發行日期起計三(3)年。

**轉換期：**

債券持有人將可於發行日期起直至到期日期間，隨時根據特別授權將可換股債券之尚未償還本金額全部或部分轉換為股份。

**換股價：**

初步定為每股換股股份0.305港元，惟發生若干事件（包括股份合併、股份拆細、資本化發行、資本分派、供股及發行低於市價百分之80之其他證券）時可作慣常調整。

**利息：**

每年應付之年利率為六(6)厘。

債券持有人有權選擇透過於支付有關利息之到期日前發出至少7日之通知要求本公司以額外股份而非現金支付利息（惟本公司於該利息付款日期或之前贖回可換股債券則除外）（「利息付款選擇權」）。於該情況下，應付利息金額應被視為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一部分（「相關利息付款」）（就計算將可轉換為股份之數目而言）且可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按換股價轉換為股份。相關利息付款將毋須繳付任何利息。假設於到期日前概無任何部分之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可換股債券之最高利息金額將約為7,920,000港元。根據換股價0.305港元並假設換股價並無調整，本公司將發行最多25,967,213股額外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2.3%及本公司經發行換股股份及額外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2.0%（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換股權獲悉數行使之日期止並無變動）。額外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發行。

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行使利息付款選擇權將產生相關利息付款，該金額將被視為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一部分（就計算將可轉換為股份之數目而言）。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相關利息付款可按換股價轉換為額外股份。此外，將相關利息付款轉換為額外股份亦須遵循下文「轉換限制」一段所述之可換股債券之轉換限制。

為免生疑問，相關利息付款將僅於下列情況下方可轉換為額外股份：(i)公眾持股量可維持於本公司經發行額外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至少百分之25；及(ii)其不會觸發債券持有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責任。

董事認為，倘債券持有人行使利息付款選擇權，利息付款選擇權將能夠使本集團避免因向債券持有人支付利息而導致即時現金流出。此外，債券持有人行使利息付款選擇權將增強本集團的資本基礎及擴闊本集團的股東基礎。因此，董事認為利息付款選擇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可轉讓性：

於發行日期第一週年後，可換股債券可就其尚未贖回及尚未轉換的本金額的全部或任何部分（以授權金額）按1,000,000港元的完整倍數進行全數轉讓（未經本公司書面同意，不得向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轉讓可換股債券者除外）。

### 投票：

債券持有人將不會僅因其為債券持有人而有權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 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將申請(i)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及(ii)額外股份獲准上市及買賣。

### 地位：

有關轉換所配發及發行的換股股份及額外股份將為以繳足及將在所有方面與於轉換日期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屬同一類別，惟就轉換為該等換股股份的可換股債券及／或行使利息付款選擇權而言，如此配發的換股股份及／或額外股份將不會享有於登記日期或之前就股份支付股息或其他分派之記錄日期所宣派或支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 轉換限制：

轉換權僅可於下列情況下行使：

- (i) 本公司認為，公眾持股量能夠維持於本公司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之至少25%；  
及
- (ii) 其並未觸發債券持有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的責任。

## 贖回：

於到期日前，本公司可選擇隨時及不時按可換股債券尚未償還本金額之100%贖回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前提為本公司須事先已向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七(7)個營業日之通知，表明其有意進行有關贖回，當中列明擬贖回金額及有關贖回之日期。

於可換股債券到期後，本公司擬透過其內部資源償還可換股債券。倘於償還可換股債券時未有足夠資金，本公司將考慮其他集資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銀行借貸及股本集資。

## 違約事件

倘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債券持有人可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告知可換股債券到期並於發出相關通知時即刻到期，須支付其本金額：

- (a) 本公司無法按時支付到期本金，除非純粹是由於管理或技術錯誤引起的未付款，且該未付款於到期支付日後五(5)個營業日內支付；或
- (b) 本公司未能履行或遵守或遵從本公告規定的任何其他義務，而有關違約乃不能補救，或倘債券持有人合理認為能夠補救，惟有關債券持有人未能在向本公司發出有關違約之通知後十四(14)個營業日內作出補救；或
- (c)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的業務、財產、資產或收入的全部或任何部份由產權負擔的權利人取得佔有權，或已委任接管人或管理人或其他類似人員；或
- (d)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無力償債或未能支付到期之債務，或申請、同意或招致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全部或任何部份業務、財產、資產或收入委任任何管理人、清盤人或接管人，或根據任何法律提起任何法律程序以重新調整或延遲其債務或其中之任何部份，或與其債權人或為其債權人的權益訂立或簽訂全面轉讓或債務和解；或

- (e) 已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清盤頒佈法令或通過有效決議，惟於內部重組過程中對附屬公司進行清盤則不在此列；或
- (f)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債項，或任何政府機關或機構聲討、沒收、強制購入或徵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全部或重大部分資產而協定或宣佈停止還款安排；或
- (g) 股份（作為一個類別）不再於聯交所或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或
- (h) 股份（作為一個類別）連續十四個交易日期間於聯交所暫停買賣。

本公司將於知悉上述任何有關事件時隨即以書面方式通知債券持有人。於可換股債券成為應付後之任何時間，債券持有人可在其認為宜於強制執行支付到期應付款項時，在毋須作出進一步通知之情況下展開有關法律行動。

#### 先決條件：

發行可換股債券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的決議案，以批准以下事項：—
  - (a) 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有關清償尚未償還之金額之交易；及
  - (b) 授出特別授權；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出批准換股股份及額外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達成，契據將隨即終止。當終止契據時，本公司與貸方不得根據契據就成本、損害賠償或其他費用向對方提出進一步索償（惟先前違反及索償者則除外），而貸款協議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完成

待（其中包括）「先決條件」一段所指定之條件獲達成後，完成須於完成日期下午三時正進行。於完成時，本公司須向貸方發行可換股債券。

## 換股股份

於本金額為44,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按初步換股價0.305港元（可予調整）獲悉數轉換後，將發行合共144,262,295股股份，相當於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12.6%，以及相當於本公司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之約11.2%（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日期止並無變動）。

換股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發行。

## 換股價

每股換股股份0.305港元之初步換股價（可予調整）乃本公司與貸方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相當於：

- (i) 股份於契據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510港元折讓約40.20%；及
- (ii) 股份於緊接契據之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408港元折讓約25.25%。

換股價乃本公司與貸方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持續虧損業績記錄、過往連續三個財政年度之資本虧絀、每股股份現時之面值0.0004港元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所載每股股份之淨負債狀況約0.20港元後，按公平商業基準磋商釐定。



## 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在下列不同情況下之股權架構：(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於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時，換股股份之配發及發行後（僅供說明之用）；及(iii)緊隨於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且額外股份已按最高限額獲發行時，換股股份之配發及發行後（僅供說明之用）。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於可換股債券 獲悉數轉換時，換股股份之 配發及發行後		緊隨於可換股債券 獲悉數轉換且額外股份 已按最高限額獲發行時， 換股股份之配發及發行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井泉瑛孜 (附註1)	1,130,500	0.10	1,130,500	0.09	1,130,500	0.09
陳映晨	136,541,900	11.94	136,541,900	10.60	136,541,900	10.39
嶋崎幸司	143,475,068	12.55	143,475,068	11.14	143,475,068	10.92
貸方	-	-	144,262,295	11.20	170,229,508	12.96
公眾股東	862,223,100	75.41	862,223,100	66.97	862,223,100	65.64
<b>總計</b>	<b>1,143,370,568</b>	<b>100.00</b>	<b>1,287,632,863</b>	<b>100.00</b>	<b>1,313,600,076</b>	<b>100.00</b>

附註：

- 井泉瑛孜女士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主席。
- 上表所載之若干百分比數字經已約整。因此，所示的總計數字未必是其上數字的算術總和。

##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是於中國提供數字電視服務，以及於香港提供汽車美容服務及放債業務。

##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理由

該貸款自償還日期起已逾期一年以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95,400,000港元及約222,600,000港元。

鑑於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乃為全數清償已逾期之尚未償還之款項，故本公司將不會就該發行收取任何現金所得款項。董事認為，發行於三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可減慢本公司為償還逾期尚未償還之款項之現金流出速度，其最終可加強本集團之營運資金狀況，以維持更充裕內部資源以用作本集團之日常營運及日後業務發展。董事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並不會對本公司之股權造成即時攤薄影響。董事亦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將為本公司提供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時進一步擴大及加強其資本基礎之機會。

經考慮上述理由，董事認為契據之條款（包括可換股債券之利率及換股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述之集資活動外，董事會確認，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本公司概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 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二零一六年 四月二十二日	配售可換股債券	112.5百萬港元	(i) 清償約19.1百萬港元之逾期中國境內銀行借貸； (ii) 清償約18.6百萬港元之中小企業私募債券； (iii) 清償約51.2百萬港元之第三方貸款；及 (iv) 餘額約23.6百萬港元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i) 清償約43.1百萬港元之融資成本及借貸； (ii) 約39.5百萬港元投資於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iii) 約19.9百萬港元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 (iv) 用作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之戰略合作協議之誠意金之金額為10.0百萬港元之可退還訂金。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發行可換股債券之詳情；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盡快寄發予股東。

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在契據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契據及特別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完成須待契據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發行可換股債券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下列詞彙於本公告內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額外股份」	指	倘債券持有人要求本公司以股份代替現金支付可換股債券之利息，本公司將按換股價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
「營業日」	指	香港之銀行一般於其整段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現金付款」	指	本公司應付貸方之合共10,000,000港元，以部份償還於契據日期本公司根據貸款協議應付及結欠貸方之尚未償還本金及尚未償還應計利息

「本公司」	指	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編號：8153）
「完成」	指	根據契據完成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貸方及本公司按照契據之條文履行彼等各自之義務
「完成日期」	指	契據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之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轉換日期」	指	根據將就可換股債券發行之證書所附帶之條款及條件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權利當日
「換股價」	指	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初步為每股換股股份0.305港元（可予調整）
「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將由本公司根據契據以貸方為受益人發行之本金總額為44,00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到期之六(6)厘利息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貸方」	指	Artic Blue Corporation，一間於塞舌爾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該貸款」	指	貸方根據貸款協議之條款墊付予本公司之本金額為51,230,137港元之年利率3厘之貸款
「貸款協議」	指	貸方與本公司就該貸款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之貸款協議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或契據之訂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到期日」	指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之第三週年
「尚未償還之款項」	指	經扣除現金付款後，本公司於契據日期根據貸款協議應付及結欠貸方之所有尚未償還本金及尚未償還應計利息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登記日期」	指	於就任何可換股債券遞交之轉換通知內就此指定之一名或多名人士將成為於可換股債券獲轉換時及／或利息付款選擇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換股股份及／或額外股份數目之記錄持有人，自向其配發換股股份及／或額外股份日期起生效
「償還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五月七日，根據貸款協議之條款，本公司須向貸方償還全數本金額之到期日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4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及額外股份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胡超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井泉瑛孜女士（主席）、錢偉強先生、王安元先生、王榮騫先生、胡超先生及林焱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侯志傑先生、李智華先生及趙志正先生。

本公告乃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以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之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在刊登之日起將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保存至少七日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ode-hk.com>內保存。